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第十條附表

附表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號次	項目	場地費 (元/半日)	場地費 (元/全日)	水電費 (元/半日)	備註
一	演藝廳	五千	一萬	六百(不含冷氣)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半日以四小時計算，全日以八小時計算。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三、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四、演藝廳使用，需以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教育活動之目的相關方能申請使用。 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六、各活動場館冷氣空調計費，依實際用電量依時計價，各館收費不同，由業務單位另訂標準收費。 七、活動中心(寒暑假)長期使用之優惠措施： (一)五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八折。 (二)十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七折。 (三)二十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六折。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四千(含冷氣)	
二	活動中心	三千	五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六(含冷氣)	
三	幼兒園禮堂	二千	三千	三百(不含冷氣)	
				一千五百(含冷氣)	
四	風雨教室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三百(不含冷氣)	
五	PU 操場	二千	三千五		
六	籃球場	五百	八百		
七	排球場	五百	八百		
八	網球場	五百	八百		
九	游泳池	二千	四千	二百五十(不含冷氣)	
十	圖書室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三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一	資訊教室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二	創客教室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三	舞蹈教室 (地下一樓)	一千元	二千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四	舞蹈教室 (五樓)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五	桌球 (地下室)	三百	五百	一百	
十六	合奏教室	一千元	二千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七	普通教室	三百	五百	一百(不含冷氣)	
				三百(含冷氣)	

					九、若場地裝有冷氣卡設施，則以冷氣卡儲值計費。
--	--	--	--	--	-------------------------